

參考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外判服務計劃**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上述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議員要求得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推行外判服務計劃的資料。本文件提供所需的資料。

**背景**

2. 政府一向以維持有效率的小政府為政策目標，以確保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並促進私營機構的營商及就業機會。在不曾因外判服務而遣散任何公務員及影響服務質素的原則下，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在適當情況下外判公共服務。

**外判服務**

3. 現時全港十八區文康場地和設施的潔淨、護衛及園藝保養服務大部分均已外判，而有些體育設施的管理服務亦已外判。外判這些服務的目的，旨在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並善用私營機構在管理這些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目前由康文署管理的主要合約包括 57 份潔淨合約、38 份護衛合約、22 份園藝保養合約及 8 份體育館管理合約。這些合約總值為 14.63 億元，由 51 間承辦商承辦，所僱用的工人約共 5 800 名。康文署現正審批就兩間體育館管理服務外判所收回的投標書，以配合新設施的落成啓用。外判有關服務並無造成人手過剩的問題。

## **即將實施的外判服務計劃**

4. 在擬定外判服務計劃時，本署採取以下原則：

- 有關計劃必須合乎成本效益；
- 服務質素不得有所下降；
- 訂立的合約具商業利益；以及
- 不會出現人手過剩的問題。

5. 康文署現時正在處理兩間體育館管理服務的招標結果，以便該兩項新體育設施能夠如期啓用。外判服務並不會對公務員或任何現有全年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構成影響。本署估計，把上述體育館的管理服務外判較由署內人員自行管理，平均可節省百分之二十五的運作成本。

6. 本署暫時並無任何進一步把其他文康設施外判的確實計劃。

## **員工諮詢**

7. 本署已通過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以及管方與各職工會定期舉行的會議，充分徵詢員工對外判服務計劃的意見。本署會竭力向有關員工解釋，外判服務不會令服務水平下降及影響員工的就業機會。

## **結論**

8.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